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099.44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4.56%，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4.1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16	10,238	2017-03-23	1,020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3年	否
			2017-03-29	7,140		1年	
沙洋博世科水务	2016-12-05	7,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05	31,000	2017-03-22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年	否
			2017-12-27	3,6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015-10-21	20,000	2016-03-24	15,585	连带责任保证	1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2015-03-27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2	2,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12	3,000	2016-04-19	2,917.97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6	4,000	2016-06-01	2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7	1,000	2017-04-14	1,436.5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15,000	2017-06-21	3,753.34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10,000	2017-08-23	1,939.72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1	2,000	2017-07-24	1,954.71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7	10,000	2017-08-15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5	3,000	2017-09-13	2,962.04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5	7,286	2017.12.19	7,28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6 个月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5	4,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05	4,400	2017-12-07	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否

除上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无息借款、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孙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对其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系基于市场利率走高，融资成本上行的市场环境因素考虑，从而兼顾各方基本利益。关联借款事项本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签订关联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4月24日